

中華民國107年

臺灣地區

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編印

中華民國108年11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主要統計結果	3
參、提要分析	7
一、農牧戶口數及土地資源概況	8
二、農牧戶經營情形	13
三、農牧戶勞動力	19
肆、結果統計表	25
表一 農牧戶口數按戶內有無以農牧業為本業分	26
表二 農牧戶口數按可耕作地所有權屬分	28
表三 農牧戶經營面積	30
表四 農牧戶可耕作地面積按所有權屬分	32
表五 農牧戶數按可耕作地規模分	34
表六 農牧戶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按農牧業用建設或建築分	36
表七 農牧戶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按交通運輸工具與農機具分	40
表八 農牧戶按農牧業經營情形分	44
表九 農作物種植面積按化學肥料或農藥使用情形分	50
表十 農作物種植面積按契作與否情形分	60
表十一 農作物種植面積按農業設施種類分	66
表十二 農牧戶按主要經營休閒農牧業類型分	68
表十三 農牧戶按農牧業休閒以外相關事業類型分	70
表十四 農牧戶按銷售額及來源分	72
表十五 農牧戶內人口數按年齡及性別分	78
表十六 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數按年齡分	82

表十七	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有從事自家農牧業人數按工作日數分	88
表十八	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非就業人口數按身份及年齡分	90
表十九	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數按教育程度分	100
表二十	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人口數按教育程度分	102
表二十一	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按是否自其他行業退休及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分	104
伍、	調查實施計畫	110
陸、	應用名詞說明	117
	農家戶口抽樣調查表式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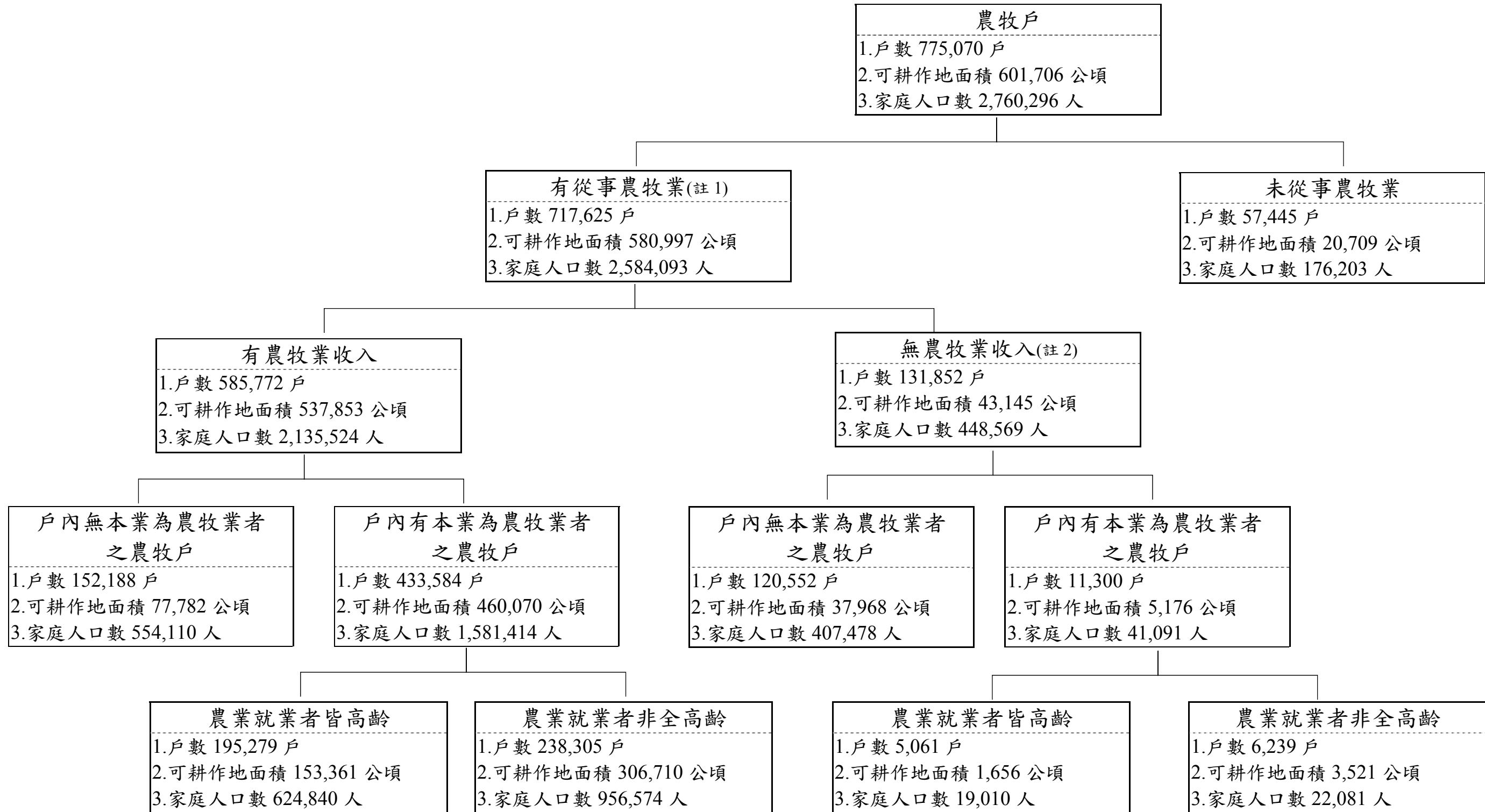
壹、前言

政府為全面蒐集農林漁牧業生產結構及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自民國四十五年以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隔五年舉辦一次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農政部門則自民國七十年起於非普查年逐年以農牧戶為對象辦理抽樣訪問調查，廣泛蒐集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農牧業經營現況，俾瞭解戶內人口組成狀況及其經營現況等農業基本資料，以掌握最新農牧戶經營狀況，提供政府施政與決策的參考。

農業是國家發展、國人生活及生態保育的根基，面對全球暖化所造成氣候變遷，及多變的國際經貿環境，政府積極推動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大糧倉計畫及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農業，以穩定糧食供應及農業資源的永續利用。而本調查研整之農牧戶經營現況與農地運用情形，可作為農業策略推動之參據，並使各項政策更能穩健落實達成。

本調查工作實施期間，承農牧戶之支持合作提供資料，並蒙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抽樣及各縣市政府實地訪查協助，使調查工作得以圓滿完成，謹此並致謝忱。

貳、主要統計結果



註1：本調查各項數字採權數擴大後估計，部分數字由於尾數四捨五入關係，總數與細數之間，容或未能完全吻合。

註2：無農牧業收入者係指領有政策性休耕補助款者，或自食自用者，或因年內新植、天然災害、疾病等致無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者，亦包括無加工、休閒收入者。

農牧戶

1.戶數 775,070 戶
 2.可耕作地面積 601,706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2,760,296 人

有從事農牧業

1.戶數 717,625 戶
 2.可耕作地面積 580,997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2,584,093 人

未從事農牧業

1.戶數 57,445 戶
 2.可耕作地面積 20,709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176,203 人

可耕作地全部自有

1.戶數 546,473 戶
 2.可耕作地面積 292,866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1,933,384 人

可耕作地 50%以上自有

1.戶數 55,763 戶
 2.可耕作地面積 77,245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215,805 人

可耕作地自有未達 50%

1.戶數 70,117 戶
 2.可耕作地面積 165,110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282,557 人

可耕作地全部非自有

1.戶數 36,912 戶
 2.可耕作地面積 45,776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119,990 人

無可耕作地

1.戶數 8,360 戶
 2.家庭人口數 32,358 人

有農牧業收入

1.戶數 424,326 戶
 2.可耕作地面積 255,136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1,517,408 人

有農牧業收入

1.戶數 53,011 戶
 2.可耕作地面積 75,760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207,458 人

有農牧業收入

1.戶數 67,641 戶
 2.可耕作地面積 163,921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272,552 人

有農牧業收入

1.戶數 32,440 戶
 2.可耕作地面積 43,037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105,767 人

有農牧業收入

1.戶數 8,355 戶
 2.家庭人口數 32,338 人

無農牧業收入

1.戶數 122,146 戶
 2.可耕作地面積 37,730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415,975 人

無農牧業收入

1.戶數 2,752 戶
 2.可耕作地面積 1,486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8,347 人

無農牧業收入

1.戶數 2,477 戶
 2.可耕作地面積 1,189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10,005 人

無農牧業收入

1.戶數 4,472 戶
 2.可耕作地面積 2,740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14,222 人

無農牧業收入

1.戶數 5 戶
 2.家庭人口數 20 人

參、提要分析

一、農牧戶口數及土地資源概況

(一)農牧戶數及人口數

107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計有 775,070 戶，較 106 年底 775,310 戶減少 240 戶或 0.03%；農牧戶戶內人口計 2,760,296 人，較 106 年底 2,777,743 人減少 17,447 人或 0.63%。而農牧戶數占臺灣地區總戶數之比例，由 106 年底之 9.01% 降至 107 年底之 8.92%，計減少 0.09 個百分點。農牧戶每戶平均人口數為 3.56 人，較 106 年平均每戶減少 0.02 人。近 10 年農牧戶大致穩定在 77 萬戶上下，然而總戶數增加之速度致農牧戶數占總戶數比率持續下降；在戶內人口數方面，無論總戶數戶內人口或農牧戶戶內人口皆呈現減少之趨勢，農牧戶每戶平均人口數約較 10 年前減少 0.4 人。（見表一）

表一、臺灣地區農牧戶口數之變動

年底別	戶數			人口數			
	總戶數 (戶)	農牧 戶數 (戶)	農牧戶數 占總戶數 比率(%)	總人口數 (人)	農牧戶 內人口數 (人)	臺灣地區 平均戶內 人口數	農牧戶 平均戶內 人口數
98 年	7,772,091	775,816	9.98	23,016,050	3,075,332	2.96	3.96
99 年	7,902,440	776,724	9.83	23,054,815	2,961,874	2.92	3.81
100 年	8,021,749	775,496	9.67	23,110,923	2,906,643	2.88	3.75
101 年	8,148,740	775,455	9.52	23,191,401	2,852,588	2.85	3.68
102 年	8,247,279	774,963	9.40	23,240,639	2,799,683	2.82	3.61
103 年	8,342,641	774,237	9.28	23,293,524	2,747,889	2.79	3.55
104 年	8,427,842	775,258	9.20	23,346,728	2,698,300	2.77	3.48
105 年	8,519,450	775,472	9.10	23,392,107	2,818,091	2.75	3.63
106 年	8,606,223	775,310	9.01	23,420,891	2,777,743	2.72	3.58
107 年	8,690,801	775,070	8.92	23,436,603	2,760,296	2.70	3.56

資料來源：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農委會農糧署。

註：99、104 年農牧戶口數係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其餘年別農牧戶口數係臺灣地區農家戶口抽樣調查資料推估。

(二) 農牧戶之分布

107 年臺灣地區農牧戶數 775,070 戶，近八成分布於中南部地區，其中以中部地區最多，占臺灣地區總農牧戶 39.06%；南部地區占 37.28%次之，北部地區占 19.40%再次之；東部地區最少，占 4.26%。若與上年相較，雖各區結構維持不變，但北區及東區戶數略增，分別增加 696 戶(0.47%)及 326 戶(1.00%)；中區及南區戶數略減，分別減少 618 戶(0.20%)及 644 戶(0.22%)。(見表二)

表二、臺灣地區農牧戶分布之變動

地區別	107 年底		106 年底		比較 增減 (%)
	戶數(戶)	結構比(%)	戶數(戶)	結構比(%)	
總計	775,070	100.00	775,310	100.00	-0.03
北部地區	150,358	19.40	149,662	19.30	0.47
中部地區	302,727	39.06	303,345	39.13	-0.20
南部地區	288,932	37.28	289,576	37.35	-0.22
東部地區	33,053	4.26	32,727	4.22	1.00

註：北部地區：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新竹縣。

中部地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若按縣市別觀之，農牧戶分布以臺南市 90,859 戶，占總農牧戶 11.72% 最多；彰化縣 82,921 戶，占 10.70%次之；雲林縣 71,882 戶，占 9.27%再次之；而基隆市 1,288 戶，占 0.17%最少。若與 106 年底相較，農牧戶戶數增加之縣市以花蓮縣(+2.32%)、桃園市(+2.02%)增幅較多；而戶數減少之縣市以苗栗縣(-0.57%)、宜蘭縣(-0.45%)及臺東縣(-0.39%)減幅較大。(見表三)

表三、臺灣地區各縣市農牧戶分布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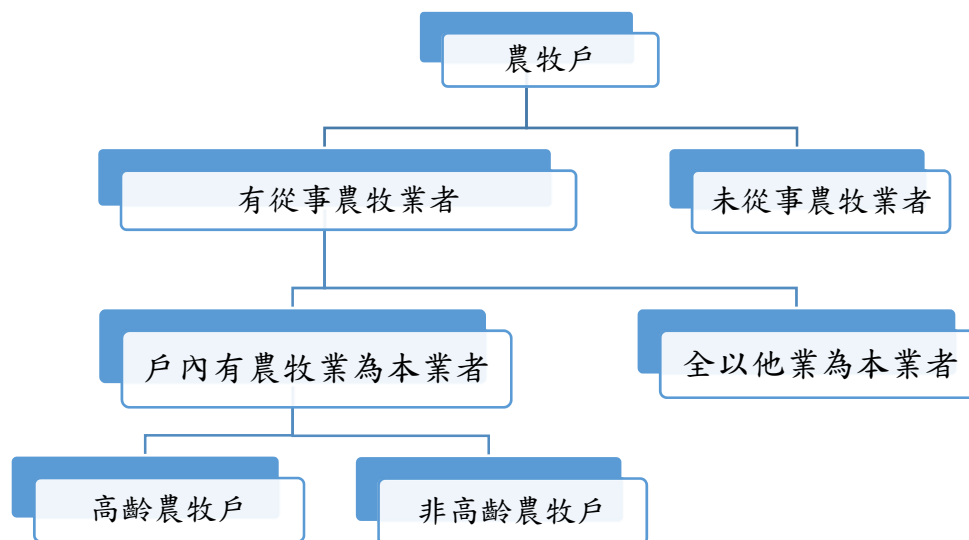
縣 市 別	107 年底		106 年底		比較增減 (%)
	戶數(戶)	結構比(%)	戶數(戶)	結構比(%)	
臺灣地區	775,070	100.00	775,310	100	-0.03
新北市	34,678	4.47	34,693	4.47	-0.04
臺北市	8,750	1.13	8,773	1.13	-0.26
桃園市	47,537	6.13	46,595	6.01	2.02
臺中市	66,322	8.56	66,205	8.54	0.18
臺南市	90,859	11.72	91,073	11.75	-0.23
高雄市	70,011	9.03	70,036	9.03	-0.04
臺灣省	456,913	58.95	457,935	59.06	-0.22
宜蘭縣	27,874	3.60	27,999	3.61	-0.45
新竹縣	24,744	3.19	24,811	3.20	-0.27
苗栗縣	37,986	4.90	38,203	4.93	-0.57
彰化縣	82,921	10.70	83,109	10.72	-0.23
南投縣	43,615	5.63	43,719	5.64	-0.24
雲林縣	71,882	9.27	72,109	9.30	-0.31
嘉義縣	56,519	7.29	56,678	7.31	-0.28
屏東縣	60,118	7.76	60,338	7.78	-0.36
臺東縣	15,930	2.06	15,993	2.06	-0.39
花蓮縣	17,123	2.21	16,734	2.16	2.32
澎湖縣	6,098	0.79	6,109	0.79	-0.18
基隆市	1,288	0.17	1,288	0.17	0.00
新竹市	5,488	0.71	5,503	0.71	-0.27
嘉義市	5,327	0.69	5,342	0.69	-0.28

(三)農牧戶務農情形

自 105 年起，本調查專、兼業農牧戶統計分類已不再統計，改以下列歸類計算之。調查中將全臺農戶分為家中有從事農、牧業者與無從事農、牧業者為第一層；有從事農、牧業者之農牧戶，再依其是否家中有一人主要就業行業別為農、牧業者，分為「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者」及「全以他業為本業者」為第二層；而「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者」最後依主要就業為農、牧業者年齡是否都大於 65 歲以上分為「高齡農牧戶」與「非高齡農

牧戶」為第三層。(如圖一)

圖一、農牧戶分類樹狀圖



107 年底農牧戶 775,070 戶中，有從事農牧業者為 717,625 戶(占 92.59%)，未從事農牧業者為 57,445 戶(占 7.41%)；有從事農牧業者中「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者」為 444,884 戶，「全以他業為本業者」為 272,741 戶，分別占有從事農牧業者 61.99%及 38.01%；「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者」中，高齡農牧戶為 200,340 戶，非高齡農牧戶 244,544 戶，分別占「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農牧戶」45.03%及 54.97%。(見表四)

表四、臺灣地區農牧戶務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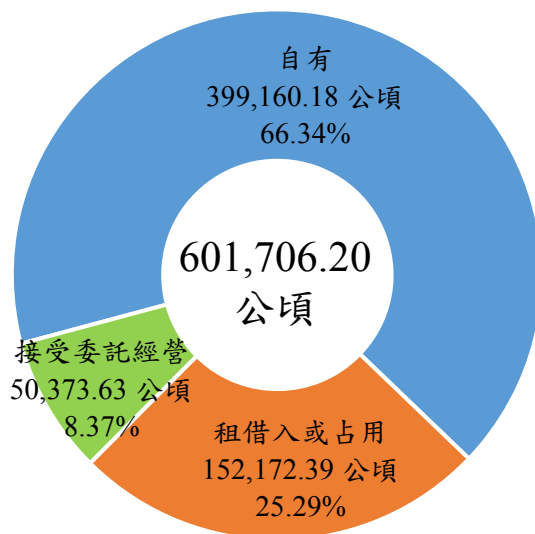
項 目	戶數 (戶)	結構比 (%)	細項占比 (%)
總計	775,070	100.00	
有從事農牧業	717,625	92.59	100.00
有農牧業為本業農牧戶	444,884	57.40	61.99 100.00
高齡農牧戶	200,340	25.85	45.03
非高齡農牧戶	244,544	31.55	54.97
全以他業為本業農牧戶	272,741	35.19	38.01
未從事農牧業	57,445	7.41	

(四) 農牧戶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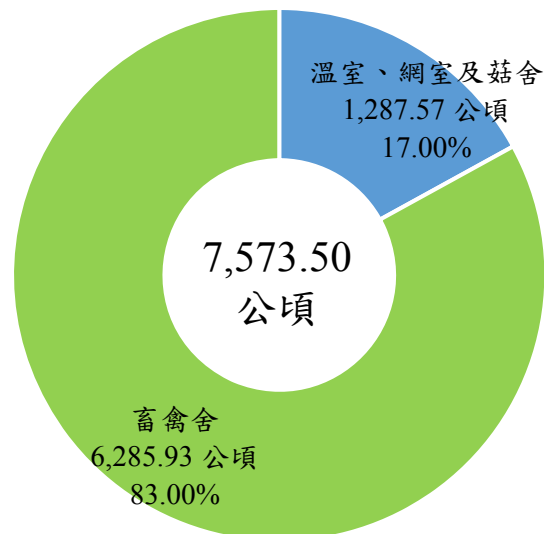
107 年全臺可耕作地面積共計 601,706.20 公頃。其中土地自有部分為 399,160.18 公頃，占 66.34%；租借入或占用為 152,172.39 公頃，占 25.29%；接受委託經營者為 50,373.63 公頃，占 8.37%。

另有部分農地上鋪有水泥、地上建物，但亦從事農牧業生產之人工鋪面，依生產栽培產物不同，分為網室、溫室、菇舍及畜禽舍，其中以畜禽舍面積較大計 6,285.93 公頃，占 83.00%；溫室、網室及菇舍計 1,287.57 公頃，占 17.00%。（見圖二、圖三）

圖二、可耕作地面積按所有權屬分



圖三、人工鋪面面積



農牧戶按其是否擁有可耕作地，分為有可耕作地者(耕種農)與無可耕作地者兩大類；而有可耕作地之農牧戶，再按其可耕作地之自有比率分為可耕作地全部自有、可耕作地部分自有及可耕作地全部非自有三項，其中可耕作地部份自有，再按租借入可耕作地之比重分成自有 50%及以上與自

有 50%以下兩部分。臺灣地區農牧戶之可耕作地多為自有，107 年底可耕作地全部自有者占總農牧戶 77.58%；可耕作地部份自有者占 16.34%，其中自有 50%及以上占 7.25%，自有 50%以下 9.09%；可耕作地全部非自有者占 5.00%。（見表五）

表五、可耕作地按自有比率分
單位：戶、%

項 目	107 年底	
	戶數	結構比
總計	775,070	100.00
有可耕作地者	766,710	98.92
可耕作地全部自有	601,303	77.58
可耕作地部份自有	126,660	16.34
自有 50%及以上	56,195	7.25
自有 50%以下	70,465	9.09
可耕作地全部非自有	38,747	5.00
無可耕作地者	8,360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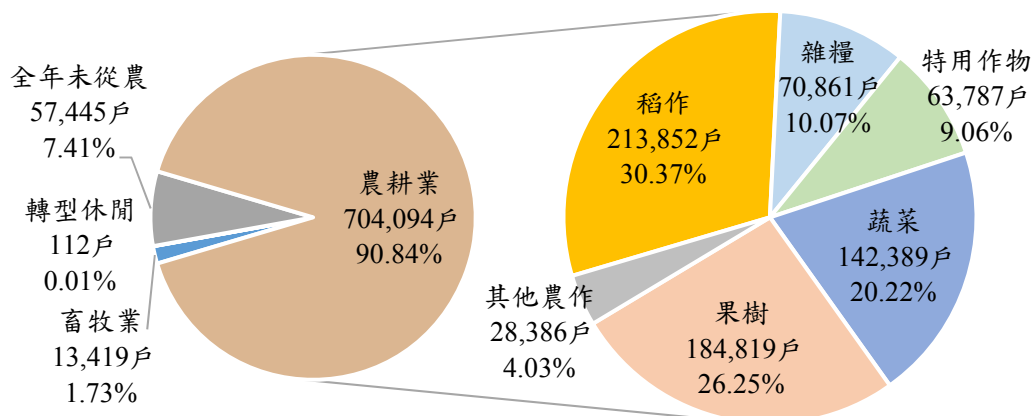
二、農牧戶經營情形

（一）主要經營種類

107 年間農牧戶以經營農耕業為大宗，計 704,094 戶，占農牧戶總數 90.84%；而從事畜牧業者計 13,419 戶，占 1.73%；轉型休閒及全年未從農者，兩者分別為 112 戶(占 0.01%)及 57,445 戶(占 7.41%)。

若就各主要經營項目所占比例觀之，在農耕業方面，以稻作栽培業 213,852 戶占農耕業 30.37%最多，果樹作物 184,819 戶(占 26.25%)位居第二，再其次則依序為蔬菜作物 142,389 戶(占 20.22%)、雜糧作物 70,861 戶(占 10.07%)、特用作物 63,787 戶(占 9.06%)、其他農作 28,386 戶(占 4.03%)。（見圖四）

圖四、臺灣地區農牧戶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二)農作物生產情形

若由農作物生產情形觀之，107年農耕業¹總種植面積²667,391.66公頃，以稻作 209,721.98公頃最大，占 31.42%；果樹 146,719.42公頃次之，占 21.98%；特用作物 110,788.60公頃，占 16.60%再次之；餘蔬菜 94,121.58公頃，占 14.10%；雜糧 85,569.27公頃，占 12.82%。而其他農作(含花卉、食用菇蕈)20,470.81公頃，占 3.07%。

在設施使用情形上，未使用設施的面積計 638,227.31公頃(占整體 95.63%)，有使用設施的面積計 29,186.59公頃(占整體 4.37%)。設施使用上以水平棚架面積 11,005.52公頃(占有使用設施面積 37.74%)及水平棚架網室 9,496.32公頃(占有使用設施面積 32.56%)為主要類型，二者占有使用設施面積近七成；餘為簡易塑膠布溫室 4,030.90公頃、簡易隧道棚 3,030.28公頃、鋼骨結構塑膠布溫室 1,448.11公頃，分別占有使用設施面積 13.82%、10.39%、4.97%。

在化學肥料及合成農藥使用上，兩者皆有使用的面積最大，計 449,359.98公頃，占總種植面積 67.33%；兩者皆不使用的面積計 136,908.09公頃，占 20.51%；僅使用化學肥料計 62,657.16公頃，占 9.39%；僅使用合成農藥計 18,466.42公頃，占 2.77%。

由作物栽培前是否與契作主契作方面觀之，有契作面積為 71,010.79公頃，占總種植面積 10.64%，無契作面積計 596,380.87公頃，占總種植面積 89.36%。(詳見表六)

¹由於部分農畜產品習慣上非以面積計算，例如：菇蕈、花卉、秧苗及畜禽類，故此處僅就習慣以面積計算之農藝及園藝業統計之。

²本調查種植面積部份含有複種面積，若兩期種同種作物，僅填兩期中種植較大之面積，若不同作物則填計兩筆。

表六、臺灣地區 107 年度農作物生產情形

項 目		總種植面積 (公頃)	整體占比 (%)	細項占比 (%)
農耕業合計		667,391.66	100.00	
生產 類型	稻作	209,721.98	31.42	
	雜糧	85,569.27	12.82	
	特用作物	110,788.60	16.60	
	蔬菜	94,121.58	14.10	
	果樹	146,719.42	21.98	
	其他農作	20,470.81	3.07	
設施 使用	不使用	638,227.31	95.63	
	有使用	29,164.35	4.37	100.00
	簡易隧道棚	3,030.28	0.45	10.39
	水平棚架	11,005.52	1.65	37.74
	水平棚架網室	9,496.32	1.42	32.56
	簡易塑膠布溫室	4,030.90	0.60	13.82
	鋼骨結構塑膠布溫室 其他設施 ¹	1,448.11 153.22	0.22 0.02	4.97 0.53
化肥 及農藥 使用情形	只使用化學肥料	62,657.16	9.39	
	只使用合成農藥	18,466.42	2.77	
	兩者皆使用	449,359.98	67.33	
	兩者皆不使用	136,908.09	20.51	
契作 狀況	有契作	71,010.79	10.64	
	無契作	596,380.87	89.36	

註 1：其他設施包含以面積計列之傳統菇舍及環控菇舍。

(三) 農牧戶農牧業相關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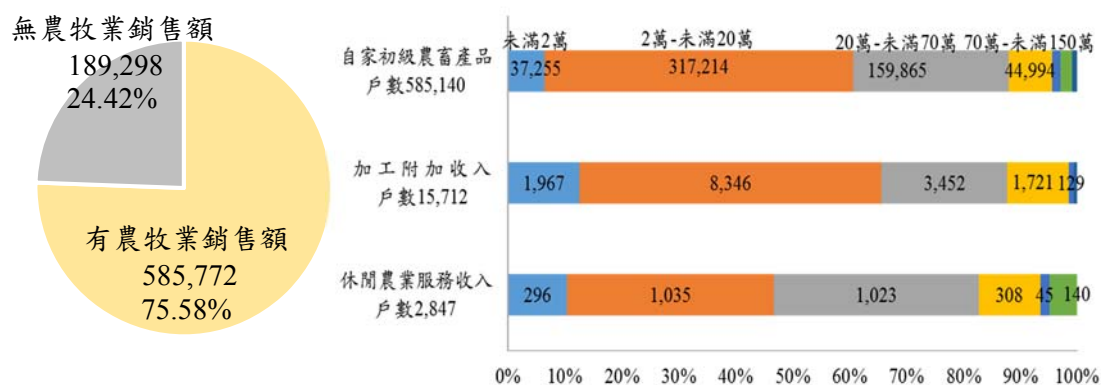
在農牧戶銷售額及其他相關附加收入方面，依農牧戶農業生產及兼業狀況分為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額、加工農畜產品附加價值及休閒農業服務收入。107 年內有農牧業相關收入者計有 585,772 戶，其中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有銷售者計 585,140 戶，年度銷售額以 2 萬-未滿 20 萬者計 317,214 戶最多，占有銷售自家初級農畜產品 54.21%；20 萬-未滿 70 萬者計 159,865 戶次之，占有銷售自家初級農畜產品 27.32%；70 萬-未滿 150 萬者計 44,994

戶居第三，占有銷售自家初級農畜產品 7.69%；未滿 2 萬者 37,255 戶占 6.37%，而 150 萬以上者僅占 4.41%。

在加工農畜產品附加價值上，同樣以 2 萬-未滿 20 萬者計 8,346 戶最多，占有加工農畜產品附加價值農戶 53.12%；20 萬-未滿 70 萬者計 3,452 戶次之，占有加工農畜產品附加價值農戶 21.97%，未滿 2 萬者計 1,967 戶再次之，占有加工農畜產品附加價值農戶 12.52%。

而在休閒農業服務收入方面，收入在 2 萬-70 萬間的約占有經營休閒服務收入農戶 7 成，以 2 萬-未滿 20 萬為最多計 1,035 戶，占有休閒農業服務收入農戶 36.35%，20 萬-未滿 70 萬次之計 1,023 戶，占 35.93%；70 萬-未滿 150 萬者再次之計 308 戶，占 10.82%。大致來說農牧戶之銷售，無論是販賣自家農畜產品，亦或從事農產加工所收取之費用，大致銷售額在 2 萬-未滿 70 萬為最多，而有從事休閒農業者，則大部農戶休閒農業服務收入未滿 150 萬，且 7 成集中在 2 萬-70 萬間。(詳見圖五、表七)

圖五、臺灣地區農牧戶農牧業相關收入



表七、臺灣地區農牧戶農牧業相關收入

銷售額級距	來源		自家初級 農畜產品		加工農畜產品 附加價值		休閒農業服務收入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合計	585,140	100.00	15,712	100.00	2,847	100.00		
未滿 2 萬	37,255	6.37	1,967	12.52	296	10.40		
2 萬-未滿 20 萬	317,214	54.21	8,346	53.12	1,035	36.35		
20 萬-未滿 70 萬	159,865	27.32	3,452	21.97	1,023	35.93		
70 萬-未滿 150 萬	44,994	7.69	1,721	10.95	308	10.82		
150 萬-未滿 180 萬	8,427	1.44	129	0.82	45	1.58		
180 萬-未滿 500 萬	11,976	2.05	-	0.00	140	4.92		
500 萬以上	5,409	0.92	97	0.6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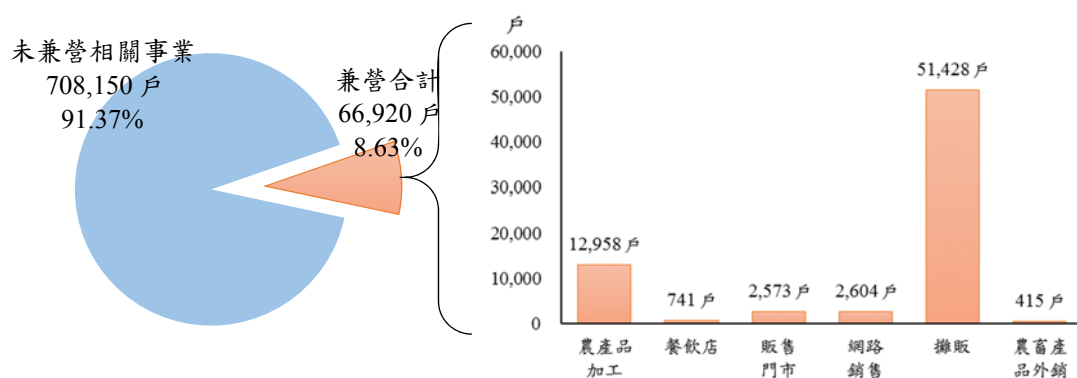
(四)兼營他業概況

農牧戶除從事農作物栽培與畜禽飼養外，有部分農牧戶並採兼營他業的情形以增加其農業收入，尤以跨足農業加工及休閒服務業，更可結合現今社會大眾消費型態及提升整體生活品質。

1.兼營農產品加工、餐飲店、銷售等其他相關產業

由兼營他業的農牧戶觀察，有兼營農產品加工、餐飲店、銷售等其他相關產業者計 66,920 戶，其中以兼營自行擺攤販售農畜產品為最多計 51,428 戶；兼營農產品加工者次之計 12,958 戶；而兼營網路銷售亦有 2,604 位居第三；餘依序為販售門市 2,573 戶、餐飲店 741 戶、農畜產品外銷 415 戶。(詳見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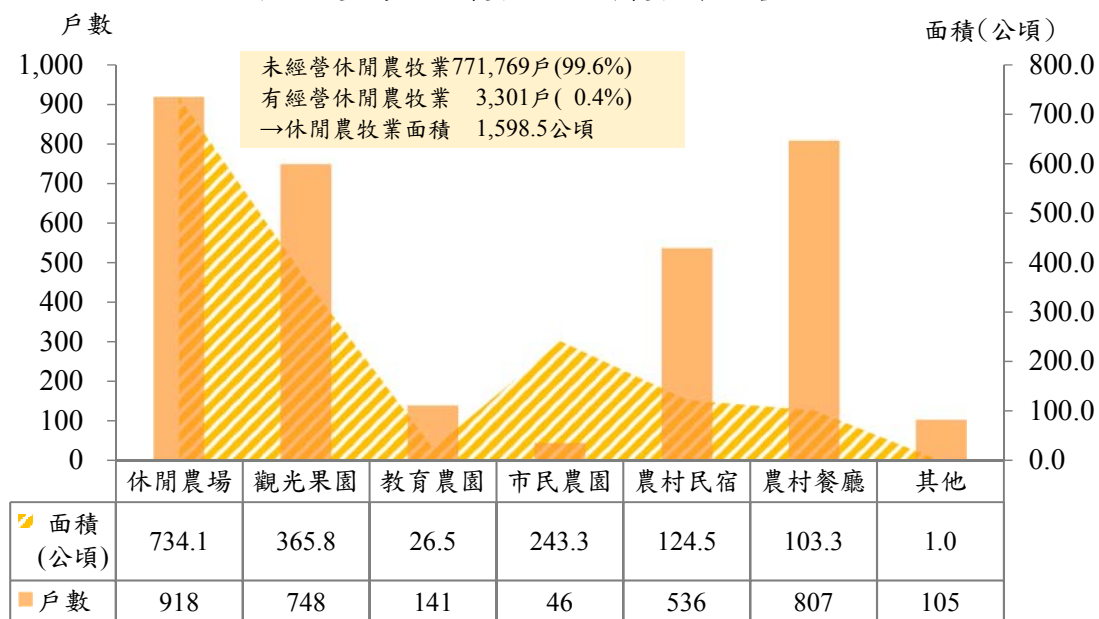
圖六、臺灣地區農牧戶之農牧業相關事業經營概況



2. 經營休閒農牧業情形

在經營休閒農牧業方面，專營或兼營休閒農牧業者計 3,301 戶，面積 1,598.5 公頃。其中主要經營類型以休閒農場 918 戶，面積 734.1 公頃為最多，戶數占整體休閒農牧業 27.81%；而農村餐廳及觀光果園則分別為居二、三名，戶數分別為 807 戶及 748 戶，面積為 103.3 公頃及 365.8 公頃，戶數占整體休閒農牧業 24.45%及 22.66%。(詳見圖七)

圖七、臺灣地區農牧戶休閒農牧業經營概況



三、農牧戶勞動力

(一)從事自家農牧工作者概況

107 年底農牧戶戶內人口計 2,760,296 人，其中未滿 15 歲計 288,098 人，滿 15 歲以上者 2,472,198 人；15 歲以上之人口有男性 1,303,903 人占 52.74%，女性 1,168,295 占 47.26%；而 15 歲以上人口中有從事自家農牧工作者計 1,403,257 人，其中有男性為 854,380 占 60.89%，女性 548,877 人占 39.11%。詳見表八。

再進一步觀察，有從事自家農牧工作者以高中(職)學歷最多 408,570 人；國小及自修次之 376,903 人；國(初)中再次之 267,417 人。但若依性別分別觀察，女性以小學及自修者學歷最多 171,558 人，男性則以高中(職)最多 273,145 人，整體從事自家農牧工作之性別結構上，除不識字外，男性比例皆較女性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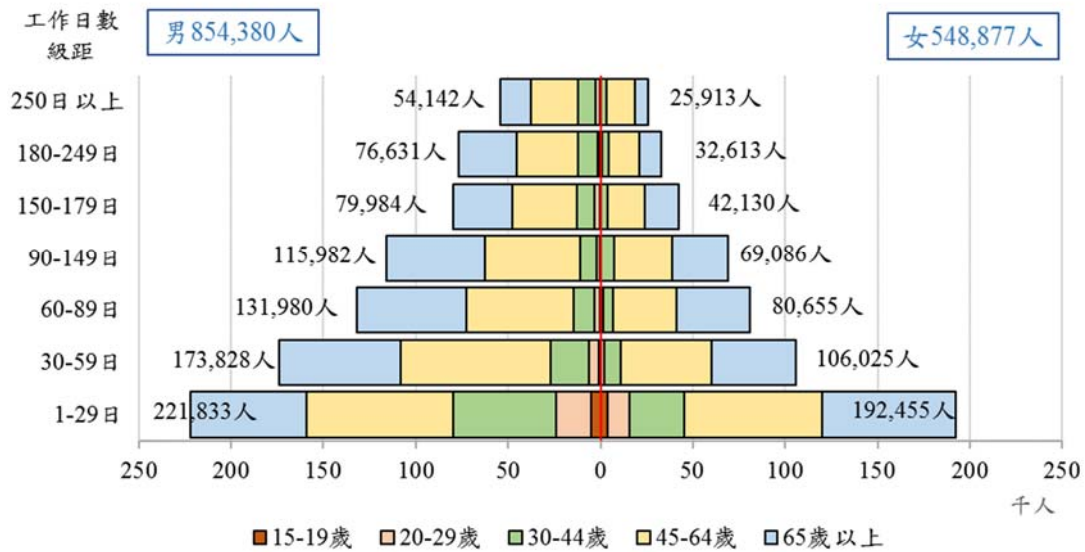
而年齡上則以 45-64 歲級距為最多計 604,167 人，其中男性 362,794 人占 60.05%；65 歲以上者次之計 546,817 人，男性 321,522 人占 58.80%；30-44 歲再次之計 188,256 人，男性 126,543 人占 67.22%。

表八、臺灣地區從事自家農牧工作者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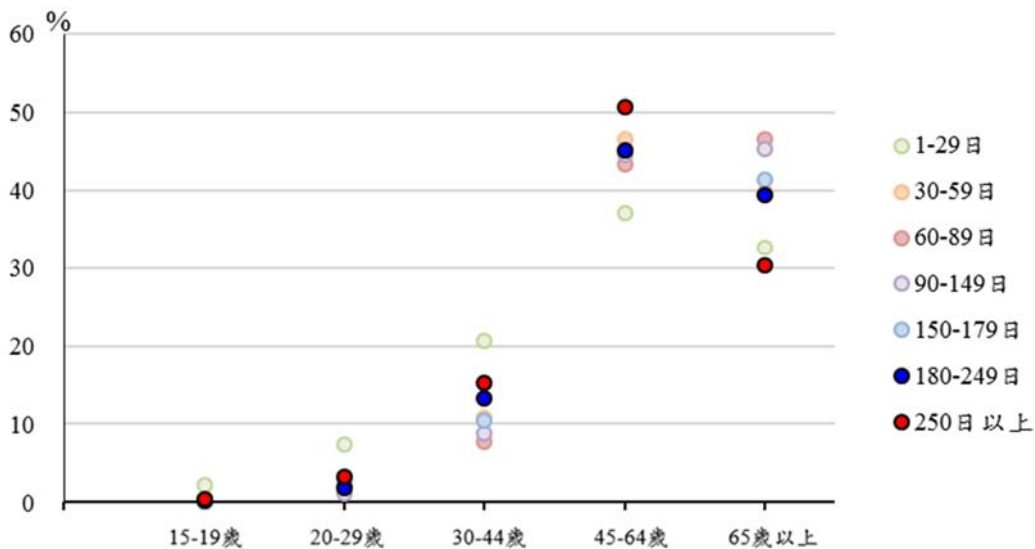
項目		總計		性別		
		人數	占比(%)	男	女	男性占比(%)
總計		2,760,296	100.00	1,450,216	1,310,080	52.54
未滿15歲		288,098	10.44	146,313	141,785	50.79
15歲以上		2,472,198	89.56	1,303,903	1,168,295	52.74
有從事自家農牧工作		1,403,257	100.00	854,380	548,877	60.8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07,027	7.63	30,330	76,697	28.34
	小學及自修	376,903	26.86	205,345	171,558	54.48
	國(初)中	267,417	19.06	170,606	96,811	63.80
	高中(職)	408,570	29.12	273,145	135,425	66.85
	大專及以上	243,340	17.34	174,954	68,386	71.90
年齡級距	15-19歲	11,422	0.81	7,081	4,341	61.99
	20-29歲	52,595	3.75	36,440	16,155	69.28
	30-44歲	188,256	13.42	126,543	61,713	67.22
	45-64歲	604,167	43.05	362,794	241,373	60.05
	65歲以上	546,817	38.97	321,522	225,295	58.80

再考慮工作日數的話，無論性別，農牧戶中有從事自家農牧工作者，其工作天數在 149 日以下為多數，約占 7 成以上；而在各工作日數下，隨著年齡增加，從事自家農牧工作者占比漸多且大致在 45-64 歲達最多。整體來說，除 15-19 歲年齡組以外，女性從農人口普遍較男性低，且越年輕女性從農人口占該年組之比率越低。詳見圖八、圖九。

圖八、臺灣地區從事自家農牧工作者日數及年齡按性別分



圖九、各工作日數下從事自家農牧工作者各年齡層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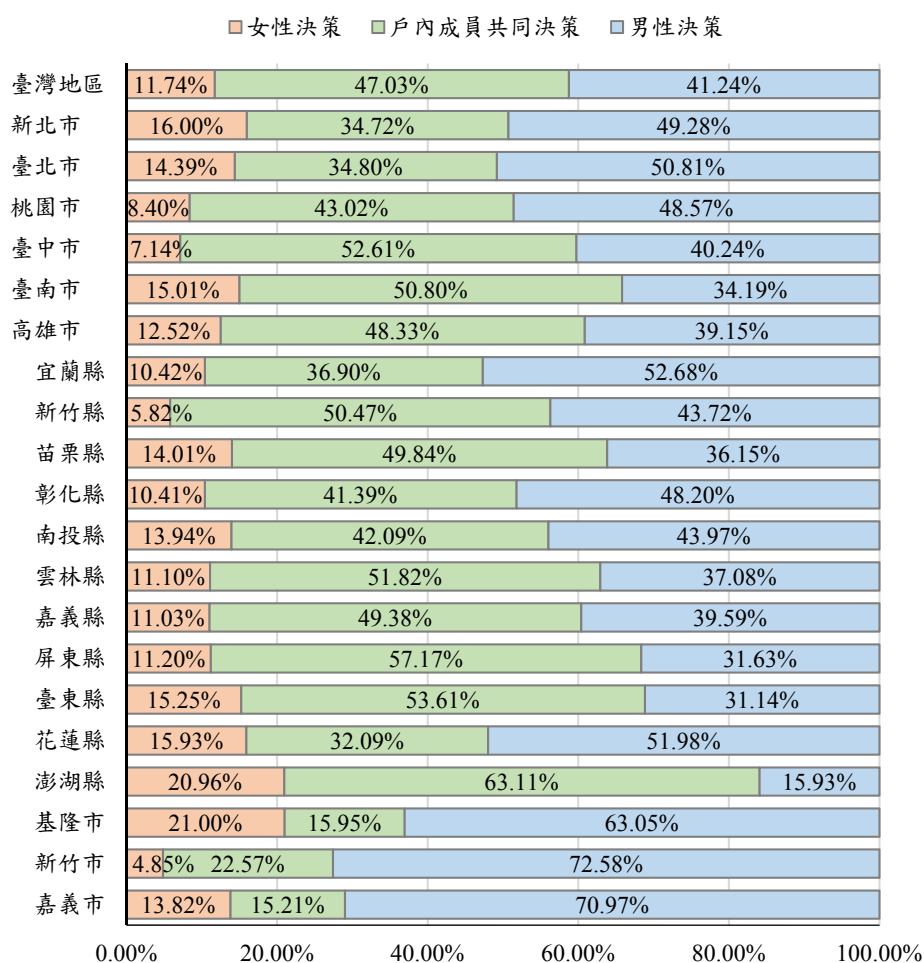


(二) 農業決策者及農業承接者

在自家農事決策如何形成方面，整體來說大部分農戶以戶內成員共同

決定及男性指揮者決定者居多，全臺 47.03% 農牧戶為戶內成員共同決定、41.24% 農牧戶為戶內男性指揮者決定、而戶內女性指揮者決定者只占 11.74%。若將女性指揮者決定及戶內成員共同決定合併觀察，全臺戶內以女性指揮者決定或共同決定之農牧戶以澎湖縣占比最高計 84.07%、臺東縣次之，占臺東縣全體農牧戶 68.86%、屏東縣再次之，占 68.37%。(詳見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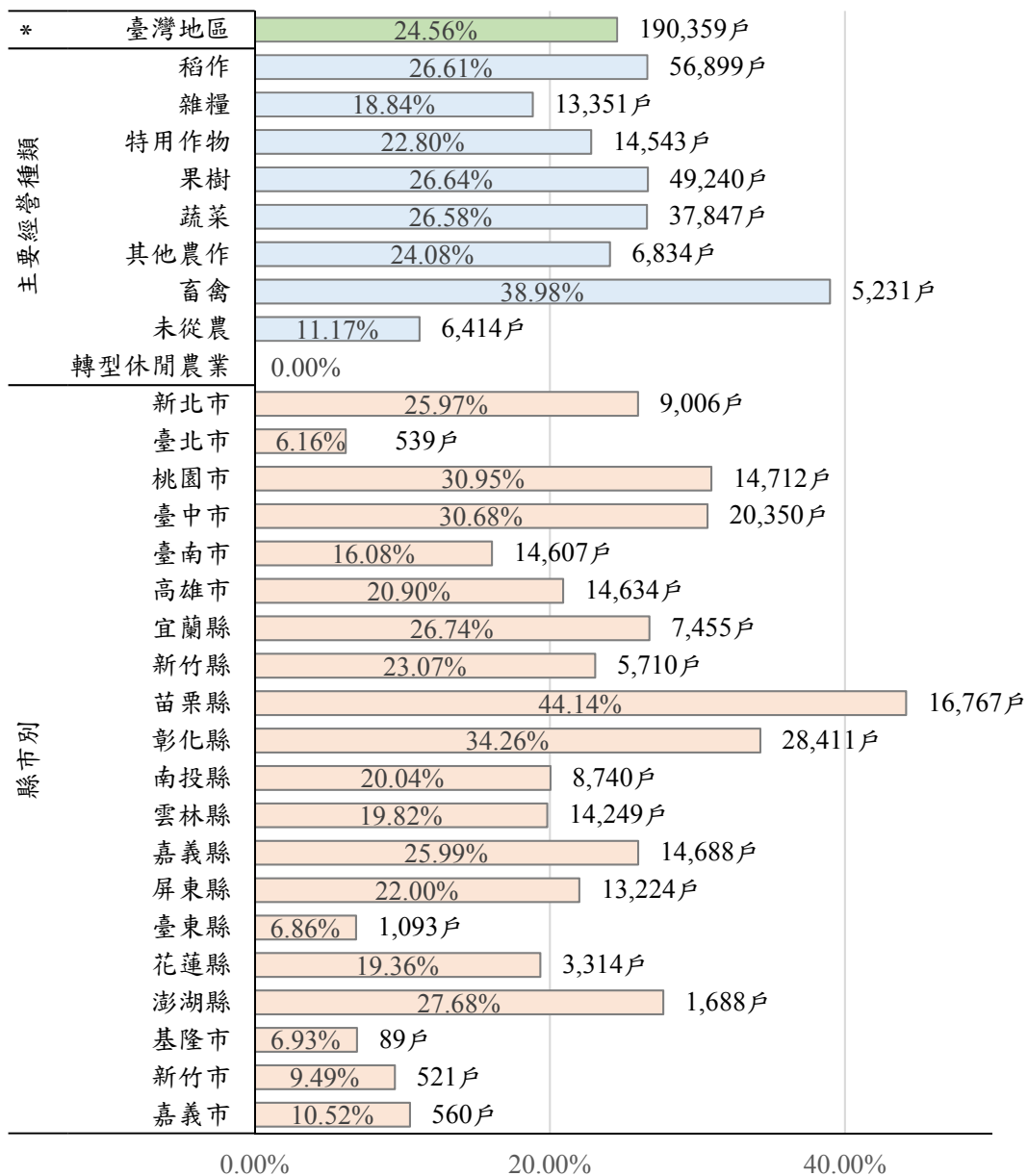
圖十、臺灣地區農牧戶農業決策者



至於自家的農牧工作將來是否有戶內人口成員願意承接，全臺有承接者之農牧戶為 190,359 戶占全農牧戶 24.56%。若以主要經營種類細看，除主要經營種類為轉型休閒農業及未從農外，各主要經營種類有承接者占比

約二至四成。其中以畜禽類最高占該類 38.98%、果樹次之占該類 26.64%、稻作再次之占該類 26.61%。另再由縣市觀察，除臺北市、臺東縣及基隆市戶內人口較無意願承接農牧工作外，分別只有 6.16%、6.86%及 6.93%，餘有承接者農牧戶比率，最高為苗栗縣 44.14%、再次為彰化縣 34.26%，桃園市為第三 30.95%。整體來說，有承接者之農牧戶除苗栗縣外，皆未達 4 成。(詳見圖十一)

圖十一、臺灣地區農牧戶農業承接者占比



而有意願承接農牧工作者共計 232,337 人，平均年齡約 40 歲，其中男性 204,512 人占 88.02%，女性 27,825 人占 11.98%。以 40-49 歲年齡組最多計 70,285 人，占有有意願繼承者 30.25%；30-39 歲次之計 68,462 人，占有有意願繼承者 29.47%；50-59 歲再次之計 41,719 人，占有有意願繼承者 17.96%。若再由學歷觀察，有意願繼承農牧工作者八成以上學歷都在高中(職)以上，其中以大專及以上最多計 106,021 人占 45.63%；高中(職)次之計 96,939 人占 41.72%；國(初)中再次之計 26,792 人計 11.53%。(詳見表九)

表九、臺灣地區農牧戶承接者概況

項目		總計		性別		
		人數	占比(%)	男	女	男性占比(%)
承接者人數總計		232,337	100.00	204,512	27,825	88.02
年齡層	15-19歲	7,396	3.18	6,061	1,335	81.95
	20-29歲	35,878	15.44	32,079	3,799	89.41
	30-39歲	68,462	29.47	60,224	8,238	87.97
	40-49歲	70,285	30.25	60,794	9,491	86.50
	50-59歲	41,719	17.96	37,812	3,907	90.63
	60歲以上	8,597	3.70	7,542	1,055	87.7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32	0.10	232	-	100.00
	小學及自修	2,353	1.01	1,831	522	77.82
	國(初)中	26,792	11.53	24,739	2,053	92.34
	高中(職)	96,939	41.72	84,882	12,057	87.56
	大專及以上	106,021	45.63	92,828	13,193	87.56

肆、結果統計表